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3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蘇嘉維

曹景程

被告 劉濬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41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66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414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1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彰化縣○○鄉○道0號217公
02 里9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車道處，因酒後駕車及未注意車前
03 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曾銀玄所有並由徐嘉良駕駛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
05 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8
06 萬665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1萬6487元，折舊後為7萬1243
07 元，另工資費用7萬171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
08 修復費用為14萬1414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09 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
10 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414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冠慶汽
18 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修護廠（下稱冠慶公司台南修護
19 廠）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駕照、行照、車
20 輛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並有內政部
21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0月11日國
22 道警三交字第1130014889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3 宗影本（見本院卷第43至92頁）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6 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7 為真實。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8萬6658元
29 （其中零件費用為11萬6487元、工資費用為7萬171元），業
30 據其提出冠慶公司台南修護廠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
31 證明聯（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

01 係於111年1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5頁），類推適用民法第1
02 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
03 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29日止，其使用時間為1年1月，扣
04 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7萬1243元【計算式：1
05 1萬6487元×（1－0.369）×（1－0.369×1/12）÷7萬1243元
06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7萬171元部分，並不發
07 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4萬1414元
08 【計算式：7萬1243元＋7萬171元＝14萬1414元】。

09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0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1日送
11 達被告（自寄存之日即113年11月11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
12 力，見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3 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原告14萬1414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20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23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14萬1414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
24 5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25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